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其中监事陈日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有关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回顾并总结了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的工作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2011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及《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的自我评估并出具了上述报告。报告从内部控制目标及原则、内控系统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制进行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较完整，执行情况较好。监事会通过了上述报告并同意有关评价内容。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述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020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